

关于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杭州瑞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营业收入。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622.36万元、15,737.53万元、1,433.36万元，2022年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公司存在软硬件销售业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客户数量、项目数量、项目总价、项目单价的变化情况量化说明报告期各期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波动的具体原因；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运维服务增长的原因，与主要产品的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3）公司外购软硬件后对外销售的具体流程，2022年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

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判断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年末突击确认收入情形，收入季节性波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5）公司客户为非终端客户时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如为中间客户验收确认，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项目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金额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绩下滑。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波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结合业务变动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合理性；（2）2022 年末特殊因素对公司项目验收的具体影响，2023 年的恢复情况，2023 年 1-2 月公司业绩未明显好转的原因；（3）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结合往年同期订单和业务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公司业务明显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合理性，销售区域集中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后续应对措施；（5）公司应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较多；主要供应商普遍体量较小，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或未缴足情形；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业务的主要生产流程、使用的核心技术、外协加工环节、外购产品内容等，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的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3）公司存在较多客商重合情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是否真实、独立、是否存在虚增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供应商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毛利率。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46%、38.05%、37.15%，2022年主要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外购产品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数量、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 2022 年毛利率有所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2022 年前十大项目（或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内容、金额及占比，外购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外协加工工序内容、金额及占比、毛利率，说明 2022 年毛利率上升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582.22 万元、5,859.10 万元、6,560.95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的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招投标。根据申请材料，公司聚焦政务信息化领域，终端用户主要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招投标订单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7.84%、18.08%、36.90%。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2）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3）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4）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7.关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且拟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涉密资质。

请公司补充说明：（1）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原因，目前资质剥离的计划、进度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子公司浙江瑞翔承接公司相应资质的能力、与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相关要求的符合情况，说明浙江瑞翔是否具备承接该资质的条件，说明资质剥离的必要性；（3）若承接该资质，浙江瑞翔在招投标方面是否存在中标优势，在涉密项目转签或征得项目委托方书面同意方面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请测算相关违约成本（如有）；（4）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核发资质的保密部门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异议的意见或备案；本次挂牌申请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提供推荐、审计、法律、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5）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关于获取、存储、使用数据的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合法合规，是否已因或可能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

或数据而产生纠纷或受到处罚。

请公司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规范措施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共有 11 家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5 家；子公司主要业务均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部分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2）湖南雁云领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主体参股；（3）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了武汉、滨江、舟山定海三家分公司。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说明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3）说明湖南雁云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4）说明分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人员、资产、业务的流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12月，公司通过浙江睿鸿、浙江睿福、浙江瑞兴和浙江瑞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一次股权激励，激励价格为公司净资产价格2.12元/股。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服务期限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公司披露，“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能上市，合伙人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或退伙”，请公司说明该条款是否为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与争议；

（3）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5）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6）股

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就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6），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请公司：（1）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2）补充说明：①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自身销售团队及采购销售服务商的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与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④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⑤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补充说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认金额是否均存在对应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约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5）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涉及的具体银行及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7）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大量自主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进度、成果转化情况、与公司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的匹配性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在业务开展中的具体应用情况；（8）说明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9）说明杭州睿红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星多媒体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定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屹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否曾经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因注销导致关联关系消除，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10）说明公司的定制化协同平台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与运维服务的业务关系，是否相互独立或存在绑定关系；补充披露公司的核心竞争力；（11）结合外协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补充说明公司涉及外协服务采购的细分业务、

外协服务采购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或者保密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存在外协是否违反与客户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6），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7）至（1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